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度高速联网收费服务协议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合同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，拟签订的两份服务协议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原服务协议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项小龙、杨晓光、陶文胜和陈季平均依法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浩：_____ 章剑平：_____ 方芳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